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0317)

關於下屬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

本次中船集團擬將其持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以落實轉為國有股權的要求，同時由於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在引入債轉股投資者增資時考慮了該部分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擬按照整體交易公允性原則相應調整中船集團及債轉股投資者在轉增後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出資額。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股權結構調整後，本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持有的出資額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被視為視作出售公司下屬子公司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次交易除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3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本次交易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將就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8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屬子公司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引入債轉股投資者對其進行增資的事項。增資時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評估值及增資後的股權結構等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東洲評估出具的《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擬引進外部投資者涉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17]第1308號)、《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擬引進外部投資者涉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17]第1321號)，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100%股權、黃埔文沖100%股權淨資產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77,873.62萬元、人民幣534,603.43萬元。

以本次增資前公司所持有的廣船國際100%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777,873.62萬元為基礎，八名債轉股投資者新華保險、結構調整基金、太保財險、中國人壽、人保財險、中原資產、東富天恒、工銀投資以(現金及債務承擔)總金額人民幣240,000.00萬元對廣船國際增資，合計獲得增資後廣船國際23.5786%的股權。

以本次增資前公司所持有的黃埔文沖100%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534,603.43萬元為基礎，八名債轉股投資者新華保險、結構調整基金、太保財險、中國人壽、人保財險、華融瑞通、東富天恒、工銀投資以（現金及債務承擔）總金額人民幣240,000.00萬元對黃埔文沖增資，合計獲得增資後黃埔文沖30.9836%的股權。

根據審計機構出具的增資基準日的審計報告和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全部股東權益在增資基準日時包含了由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的資本公積價值（其中，廣船國際全部股東權益中包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評估值為人民幣274,640,000.00元、黃埔文沖全部股東權益中包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評估值為人民幣1,121,569,744.58元）。債轉股投資者增資時對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100%股權作價亦按照包含該部分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格對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進行了增資。

按照《涉軍企事業單位改制重組上市及上市後資本運作軍工事項審查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上述由國撥資金形成的資本公積應由國有資產出資人代表，即中船集團享有，並按照有關規定轉為國有股權。

本次中船集團擬將其持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以落實轉為國有股權的要求，同時由於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在引入債轉股投資者增資時考慮了該部分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擬按照整體交易公允性原則相應調整中船集團及債轉股投資者在轉增後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出資額。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股權結構調整後，本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持有的出資額保持不變。

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的具體方式

按照《涉軍企事業單位改制重組上市及上市後資本運作軍工事項審查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國撥資金形成的資本公積時並未規定未來可能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的具體條款或條件，因此本集團獲得國撥資金時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一項交易。經中船集團批准，現公司決定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船集團在廣船國際、黃埔文沖持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評估價值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黃埔文沖的評估值（扣除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評估價值），分別實施國有獨享的資本公積進行轉增註冊資本。

同時，由於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在引入債轉股投資者增資時考慮了該部分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擬按照整體交易公允性原則相應調整中船集團及債轉股投資者在轉增後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出資額。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前，本公司持有廣船國際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53,935.9821萬元，持有黃埔文沖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97,379.8542萬元。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後，本公司持有廣船國際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53,935.9821萬元，持有黃埔文沖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97,379.8542萬元，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前後，本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持有的出資額保持不變。

廣船國際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如下：

簡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船防務	653,935.9821	76.4214%	653,935.9821	73.7232%
中船集團(國撥資金)	—	—	23,933.1925	2.6982%
新華保險	42,033.5622	4.9122%	43,571.9350	4.9122%
結構調整基金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太保財險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中國人壽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人保財險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中原資產	41,949.4950	4.9024%	43,484.7911	4.9024%
東富天恒	18,999.1701	2.2203%	19,694.5146	2.2203%
工銀投資	10,508.3905	1.2281%	10,892.9837	1.2281%
合計	<u>855,697.0805</u>	<u>100.00%</u>	<u>887,014.4624</u>	<u>100.00%</u>

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如下：

單位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船防務	197,379.8542	69.0164%	197,379.8542	54.5371%
中船集團(國撥資金)	—	—	52,403.1549	14.4793%
新華保險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結構調整基金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太保財險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中國人壽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人保財險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華融瑞通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東富天恒	8,307.1796	2.9047%	10,512.6854	2.9047%
工銀投資	4,615.0998	1.6137%	5,840.3808	1.6137%
合計	<u>285,989.7696</u>	<u>100.00%</u>	<u>361,918.3201</u>	<u>100.00%</u>

廣船國際的資料

廣船國際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金屬船舶製造業經營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船舶、海洋工程、技術設計，以及鋼結構的製造及修理。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負債項目	2019年 4月30日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計	2,058,936.05	2,159,364.65	2,275,715.17
負債合計	1,390,271.17	1,466,817.11	1,659,473.00
所有者權益	668,664.88	692,547.54	616,242.1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u>662,319.48</u>	<u>686,237.06</u>	<u>611,758.79</u>

收入利潤項目	2019年1-4月 (經審核)	2018年度 (經審核)	2017年度 (經審核)
營業收入	185,552.74	739,854.24	1,061,163.60
營業虧損	29,628.53	170,152.31	87,953.45
虧損總額	29,448.25	115,625.78	5,752.41
淨虧損	29,484.03	129,525.64	12,606.62
歸屬於母公司淨虧損	29,527.94	129,594.99	13,056.89

黃埔文沖的資料

黃埔文沖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黃埔文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埔文沖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專用設備和其他運輸設備。

下文載列黃埔文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9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收入	12,258,947,010.95	11,742,247,711.10	2,383,614,741.41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08,008.07	-1,283,797,131.63	1,144,768,710.50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黃埔文沖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虧損淨額	2,662,816.66	-1,159,303,638.37	965,180,856.04

黃埔文沖於以下日期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編製）為：(i)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831,038,915.56元及人民幣5,919,286,053.54元；及(ii)於2019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372,027,000.20元及人民幣6,963,247,817.71元。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主要目的是為了按照有關規定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為國有股權，並按照前次債轉股投資者按公允性原則增資時的交易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交易後本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不變，仍舊享有對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控股權。

公司正在推進重大資產出售事宜，並於2019年8月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具體方案的預案》：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中國船舶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對價。同時公司擬放棄廣船國際、黃埔文沖的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擬轉讓所持有的黃埔文沖30.9836%股權及廣船國際23.578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由中國船舶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本次重大資產出售」）。

由於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資及股權結構調整並未影響前述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比例，亦未影響中船防務擬出售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因此本次子公司股權結構調整未對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構成重大影響，公司仍將繼續推進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相關工作。

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調整對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實施前後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影響如下：

1、廣船國際本次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前後及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後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後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中船集團	-	-	23,933.1925	2.6982%	23,933.1925	2.6982%
中船防務	653,935.9821	76.4214%	653,935.9821	73.7232%	410,703.8941	46.3018%
中國船舶	-	-	-	-	452,377.3758	51.00%
債轉股投資者	<u>201,761.0984</u>	<u>23.5786%</u>	<u>209,145.2879</u>	<u>23.5786%</u>	<u>-</u>	<u>-</u>

2、黃埔文冲本次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前後及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後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後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中船集團	-	-	52,403.1549	14.4793%	52,403.1549	14.4793%
中船防務	197,379.8542	69.0164%	197,379.8542	54.5371%	197,379.8542	54.5371%
中國船舶	-	-	-	-	112,135.3110	30.9836%
債轉股投資者	88,609.9154	30.9836%	112,135.3110	30.9836%	-	-

董事（不包括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將提供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本次交易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的資料

中船集團

中船集團為國資委直接監督與管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中船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結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出口、人力輸出。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本集團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考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被視為視作出售公司下屬子公司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擬轉讓權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次交易除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3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本次交易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將就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8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 「中船防務」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保財險」	指	指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票簡稱：中國船舶）
「董事」	指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東富天恒」	指	北京東富天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	指	由國撥資金專項應付款轉化形成的資本公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76.4214%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69.0164%權益
「華融瑞通」	指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為考慮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的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指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	指	廣船國際投資者及黃埔文沖投資者
「新華保險」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的交易
「評估師」或 「東洲評估」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中原資產」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附註： 因進位至小數點後兩位，本公告的數字之和可能與總合有所偏差。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東
公司秘書

廣州，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